

证券代码：873618

证券简称：禧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请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1日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18	禧屋科技	2022年2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向阳路1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公司根据需求制定了《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及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拟对公司章程中上述发生变更的内容及股份发行涉及内容进行修订。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
-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等的其他事项）；
- （3）签署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其他需要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
-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安排；
-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6）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 （7）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审议《关于为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为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

议。

（六）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七）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的情况，特此约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2月10日9:00-11:00

(三) 登记地点：常熟市向阳路 19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卫卫 联系电话：0512-52027701 联系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向阳路 19 号 邮政编码：215519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